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声 明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中证信用”）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并已聘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保荐人”或“本保荐人”）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招商证券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保荐书中相关用语具有与《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4
三、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介绍	25
四、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情形的说明	28
五、保荐人承诺事项	29
六、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30
七、保荐人关于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说明	33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35
九、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35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Securities Credit Investment Co., Ltd.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成立日期：2015 年 5 月 27 日

注册资本：458,598 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基金小镇对冲基金中心 513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号码：0755-84362802

传真号码：0755-83653315

互联网网址：<https://www.chinacsci.com>

电子信箱：ir@chinacsci.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信息披露负责人和电话号码：张剑文，0755-84362802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各类信用主体及债项产品信用增进；征信业务和信用评级；股权、债券及金融衍生品投资；增信产品的创设与交易；增信基金设立与运营管理；信用受托管理及咨询；其他与信用增进相关

的私募投资业务等。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发行人作为一家全国性的综合信用服务机构，致力于通过科技驱动打造服务于信用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的基础设施，以信用增进为基点，通过科技手段和专业化服务，为机构客户提供包括信用风险管理、信用增进、信用资产交易管理在内的全信用价值链服务。围绕金融交易各方的信用服务需求，在有效化解信用风险的同时，帮助机构降低交易成本，提升交易效率。

在信用风险管理领域，发行人主要提供三类服务：一是数据及信用内评服务，主要为金融机构和监管部门提供数据服务以及风险管理解决方案；二是信用评级服务，主要为受评经济主体、受评债务融资工具等提供信用评级；三是数据风控服务，主要为消费金融场景中的参与各方提供动态穿透的风险监测及管理服务。

在信用增进领域，发行人主要为规模以上企业、中小微企业、个人消费金融、资产证券化等融资场景下的增信需求提供服务。作为整个信用价值链的基础环节，信用增进是商业信用能否实现加速流转和交易，以及快速对接资本市场的关键所在，也是发行人信用科技发力的重要着力点。

在信用资产交易管理领域，发行人围绕投资机构和融资主体对于债券等信用资产在交易的前、中、后端产生的风险定价、交易报价、债务重整及咨询顾问等需求，结合自身的科技能力和专业优势，提供相应的服务。一是定价服务，发行人通过联营企业瑞霆狗开展，主要为固定收益投资人提供专业的估值、定价及信用分析服务；二是报价服务，发行人通过联营企业上海寰擎开展，为用户提供报价、交易信息等服务；三是债务重整服务，发行人通过收购不良资产包，运用投资、资产并购、债转股等市场化手段，来实现对不良资产的估值定价及处置清收。此外，亦包括在信用资产交易过程中为客户提供的咨询顾问服务等。

发行人以综合信用服务能力为抓手，依托专业服务团队，深挖机构信用需求，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长期稳定且高质量的专业服务。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服务 **6,000 余家** 机构客户，业务布局基本完成，专业化的信用服务能力不

断增强，业务链条间的资源协同效应已开始显现，经营业绩得以稳步增长。

发行人主营业务自成立以来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大数据处理与分析技术、基于人工智能的自然语言处理技术、评级与风险管理技术及区块链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1、大数据处理与分析技术

核心技术	技术简介	来源	对应专利/软著	应用产品/服务	适用对象
基于云计算技术的数据采集系统与方法	该技术基于云计算、分布式和爬虫技术，通过分层协作、可水平扩展的异步队列以及一键化部署运维方案，构建一站式通用爬虫开发和数据采集平台，实现多种类型数据采集，支持 TB 级数据抓取、分钟级的更新粒度，能够应对实时性要求高、采集网站芜杂、数据采集量大的系统应用要求。	自研	发明专利：基于云计算技术的数据采集系统与方法（已授权）	数据及信用内评	互联网公开数据采集
大数据处理技术	大数据处理技术主要包括三部分： 1、大数据处理框架 TEMPO 构建 使用 Java 开发语言封装了 Spark 方法、Kafka connect 方法，将整个 ETL（包括数据的批处理和实时处理）与底层平台进行隔离，向上让 ETL 的处理更加简单、规范，同时扩展灵活，向下利用 hadoop 的开源大数据处理框架，使用 HDFS 进行数据的分布式存储，YARN 进行资源的统一管理，并利用 Spark 计算框架，实现数据的分布式计算、内存计算和可移动计算。 2、中证智能大数据平台的构建 研发过程中，采用分布式计算（采用基于 Hadoop 的 Hbase 海量数据存储方案的 Spark 分布式计算框架）、深度学习（海量资讯的舆情分析和风险特征因子提取）、自然语言处理（对上市公司公告、年报、券商研报、新闻等文本信息进行主题分析、指标提取）、金融知识图谱（识别企业之间关联关系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担保关系等）等前沿科技技术，将专家经验与大数据分析进行有效结合，从而提升大数据风控的准确性和专业性。并结合中证金融知识图谱、事件风险体系、中证唯一企业 ID，对新闻公告进行解读与评估，实现对资讯的实时监测和预警功能，极大地缩减了对海量资讯信息的提取与甄别时间；通过从各类公开数据中抽取企业实体和关联关系，构建包括股权、投资、对外任职、担	自研	软件著作权 1：中证征信预鉴企业信用展台系统 V1.0 软件著作权 2：中证征信预鉴信用预警系统 V1.0	数据及信用内评	信用大数据的高性能数据处理，快速提升研发和处理效率

核心技术	技术简介	来源	对应专利/软著	应用产品/服务	适用对象
	保、供应链、主要客户等多维金融知识图谱，达到快速识别企业多维关联关系，挖掘潜在风险的目的。 3、客户数据集成--智能识别 CDI 利用 PLSQL 对企业原始数据进行清洗，通过分词处理后统一识别，同时运用各种识别规则进行逻辑判断标识相同企业。另外，对于由于企业变更信息延迟获得，而企业标识符已分配的企业通过进行企业标识符的重新映射而再次识别，对于由于最初企业名称错误后来更正后的记录通过 ID change 进行处理，解决不同数据源企业识别的问题。 基于该技术构建了中证企业唯一识别码，整合了海量企业和个人信用数据，涵盖工商、公告、司法、诉讼、新闻媒体、微博、微信、论坛等数据，夯实以科技驱动信用评估的数据基础。				
统一的数据生产与服务平台的构建方法	在基于 Hadoop、Spark、Kafka 等大数据技术的数据平台之上，构建核心数据生产作业系统，提供数据接入、数据开发、数据同步、数据处理 Job 调度、数据质控、数据样本分析、数据探索、数据图谱、数据血缘管理、数据版本控制、数据安全控制管理等多项功能，通过集中、统一的可配置管理界面，有效提升数据质量和效率。	自研	-	数据及信用内评	信用数据服务

2、基于人工智能的自然语言处理技术

核心技术	技术简介	来源	对应专利/软著	应用产品/服务	适用对象
非结构化数据提取技术	该技术主要包括五部分： 1、通过文本的语义内容进行去重	自研	发明专利 1：基于水淹法和卷积神经网络	数据及信用内	舆情数据生产与分

核心技术	技术简介	来源	对应专利/软著	应用产品/服务	适用对象
	通过 Text Rank 提取文本的重要关键词，同时采用 word2vec 词向量，计算重要关键词的综合加权的向量。通过向量相似度计算，区分不同文章之间的语义相似距离。通过该流程，对于转发、或者同一主题的不同源文章，可以有效区分和剔除，保留最具代表性的内容，极大缩小用户阅读的范围。 2、基于水淹法和卷积神经网络的图像识别方法 该技术利用多层卷积神经网络的方法训练模型，结合水淹法和连通性算法，并基于谷歌 Tensor Flow、python 图片处理技术，对识别难度大、分割难度大的图片进行分割识别。 3、裁判文书涉案标的和裁判结果解析方法 该技术针对海量裁判文书，构建裁判文书体库和当事人裁判结果提取规则从裁判文书判决结果提取关键字，清洗、过滤后加入裁判文书体关键词库，将需要解析的裁判文书的当事人、当事人法律地位标识带入文书体关键词库构建裁判结果提取规则，基于这个提取规则文本解析可精确提取到各涉案当事人在该案中裁判结果和涉案标的。 4、采用神经网络模型的文本标签化和信息抽取 通过 LSTM 神经网络模型，进行文本的实体识别，能够识别文章提及的企业名称、产品名称、人物名称等信息，进而进行关联处理。通过 TextCNN 对文本的主旨进行分类，能够将文章提及的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管理风险、市场风险等维度进行智能判别。 5、针对电票的 ORC 识别和基于 NLP 的分析方法 将电票图片从 PDF 文件中提取出来，对提取后的图片进行特征化处理，比如提高图像锐度，加深线条清晰度等；基于 OCR 算法提取图像中的文字内容，并通过 NLP 分析出文字含义并进行输出。		络的图像识别方法（已授权） 发明专利 2：自动提取裁判文书涉案标的和裁判结果的方法和装置（申请中） 发明专利 3：计算文本语义距离的方法、去重方法、聚类方法以及装置（申请中） 软件著作权 1：企业舆情分析系统 V1.0 软件著作权 2：中证征信央企电票融资服务软件	评	析，电票识别与分析
非结构化数据评估技术	1、信源影响力分析算法：利用 Page Rank 有向图算法，实现新闻信源的影响力排序，有效过滤无效新闻。	自研	发明专利 1：信源影响力的评估方法、装	数据及信用内	舆情数据生产与分

核心技术	技术简介	来源	对应专利/软著	应用产品/服务	适用对象
	2、新闻质量评估算法：新闻质量评估模型判断新闻质量，通过 TextCNN 文本分类算法实现，从新闻内容角度，判断新闻质量并过滤无效新闻。		置、设备及可读介质（申请中） 发明专利 2：文本影响力的评估方法、装置、设备及可读介质（申请中）	评	析
企业图谱构建及企业风险传导分析技术	该技术主要包括三部分： 1、企业图谱数据构建及关联挖掘 在实体关系识别、知识融合、实体链接、知识推理等技术方面都实现了技术难点攻坚，并从半结构化、结构化数据进行信息抽取、模型计算整合到 Neo4j 图数据库，构建 1.4 亿社会实体、7,500 万法人机构、150 万金融产品等实体，以及 9,200 万投资关系，18,000 万任职关系等关系，进而实现上亿级别实体的关联关系的分析挖掘。 在图谱数据基础上，也进行资本集团网络挖掘，识别出以资本为主要链接纽带的母子公司为主体，通过图谱穿透性关系网络，基于累计持股比例计算出以同一集团章程为共同行为规范的母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其他成员企业或机构共同组成的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法人联合体——资本集团。 另外，在文章提及主体，如企业、产品等，往往会附有其相关的实体，如公司的高管，产品的发行人等。有效识别跟主体关联的实体，能够提高关联的精准度。通过构建资本市场的核心知识图谱，涵盖股权投资、高管信息、担保等内容，辅助 NLP 识别的关联环节，通过加权整合，能够有效识别文章最相关的主体，并进行后续处理。 2、企业风险传导路径及影响研究 通过 Page Rank 对企业的关联系网进行影响力传导建模，构节点之间影响分析，形成产品	自研	发明专利 1：利用知识图谱计算文本和主体相关度的方法以及装置（已授权） 发明专利 2：企业关联风险的分析方法、装置、设备以及存储介质（申请中） 发明专利 3：主体身份及关联关系识别方法、装置、设备和介质（申请中） 软件著作权：中证征信预鉴关联图谱系统 V1.0	数据及信用内评	资本市场核心企业知识图谱与金融机构客户主数据整合

核心技术	技术简介	来源	对应专利/软著	应用产品/服务	适用对象
	新功能点。另外，基于现金流抵御风险的能力假设，通过 Page Rank 算法模型识别出风险易感染的企业范围（即关联风险识别），同时判断后续潜在传导的最易发生风险的企业序列（即关联风险排序）。通过上述算法，帮助客户快速筛选出需要关注的关联风险主体，提升风险控制的及时性和覆盖度。 3、同一客户模糊匹配 通过知识图谱方式，计算客户名称相似度，筛选模糊匹配客户信息。对于输入的主体，如企业、产品等，基于 Hidden Markov Model 模型算法计算客户名称相似度，筛选提供相似度较高的客户信息，模糊匹配识别同一客户。 4、同一客户风险监测计量及关联风险监控 利用了 Lucene 全文检索技术、图挖掘技术等成熟技术，构建集单一主体精确识别、单一主体模糊识别、外部关联关系识别、内部关联关系融合四项功能于一体的计算引擎，对输入的主体要素进行单一主体识别、关联关系识别融合，解决金融机构的单一主体以及关联关系识别难、挖掘效率不高的问题，进而满足金融机构对单一客户的风险监测计量以及对关联风险传导监控分析的业务场景需求。				
中证风险事件体系构建技术	1、风险事件标签构建技术 采用神经网络等算法，将非结构化的海量文本数据和目标企业、产品等进行关联匹配，搭建了 760+个事件库，构建了中证风险事件标签体系，实现贴合业务场景的信息抽取、信息分析、标签处理等。 2、主体舆情风险指数监测技术 针对投资分析场景，利用自然语言处理技术，对海量舆情数据进行结构化处理，进一步实现特征抽取与建模，形成能够体现主体舆情状况的风险指数得分；通过主体舆情风险指数得分计算均值与方差，分析指数得分的持续变动情况，识别和提示超出波动范围的	自研	软件著作权：企业舆情分析系统 V1.0 发明专利：一种企业舆情风险指数的监控方法及装置（申请中）	数据及信用内评	舆情数据生产与分析

核心技术	技术简介	来源	对应专利/软著	应用产品/服务	适用对象
	预警点，及时提示投资者，从而帮助投资者提升对风险判断的效率和效果。				

3、评级与风险管理技术

核心技术	技术简介	来源	对应专利/软著	应用产品/服务	适用对象
消费金融风险监控管理技术	信用云风险监控管理系统，包括潜在客户信息获取模块，用于获取潜在金融企业的信息；潜在客户评价模块，用于根据获取到的潜在金融企业的信息对所述金融企业进行风险评价以得到对应的评价等级；潜在客户转换模块，用于根据获取到的转换指令将达到等级阈值的潜在金融企业转换为合作企业，从而分配对应的担保额度至该合作企业；合作客户风控报表监控模块，用于监控合作企业的贷款表现情况，以监控该合作企业的资产包；合作客户对应的模型监控模块，用于对合作企业的核心贷款模型进行监控，以监控该贷款模型的稳定性。上述信用云风险监控管理系统可以有效服务于风控人员，对合作企业进行全方位的监控，为风控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自研	发明专利：信用云风险监控管理系统（申请中） 软件著作权：信用云风险监控管理系统 V1.0	数据风控	消费金融场景下的数据风控
规模以上主体投融资场景下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构建技术	在规模以上主体投融资场景下业务投前尽调至投后跟踪的全流程中，将基于信用科技的主体信用风险画像及风险识别，细分城投、地产等场景的风险量化评估，风险动态监测与智能预警等信用风险管理手段嵌入至业务的全生命周期过程中，强化对业务的信用风险管控。	自研	软件著作权：风险业务综合管理系统 V1.0	信用增进	规模以上企业投融资场景下的信用风险管理
自动评分卡构建技术	建模基于自主开发的评分卡模块 Auto Score card，能自动训练评分卡模型、实施评分卡建模的全流程（特征离散化、证据权重编码、特征共线性和预测力筛选、评分卡生成和模	自研	软件著作权：中证征信 IRSM 适当性管	数据及信用内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核心技术	技术简介	来源	对应专利/软著	应用产品/服务	适用对象
	型评估），自动生成的评分规则解释性强，几乎不需要人工调整。		理系统 V1.0	评	
中证鹏元评级方法与模型	共包括了中证鹏元四大类型的评级方法与模型： 1、工商企业、城投公司、金融机构评级方法和模型 包括 48 项评级方法（其中工商企业通用评级方法 2 项，行业评级方法 37 项）和 23 项评级模型（其中工商企业通用评级模型 1 项，工商企业行业评级模型 16 项），主要阐述了中证鹏元对工商企业及各行业企业、城投公司、金融机构等评级的思路、逻辑和分析框架，考察的核心要素与主要评价指标，以及各指标在模型体系中的权重及标准，是中证鹏元对工商企业、城投公司、金融机构等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及评级业务开展的基础。 2、结构融资类评级方法和模型 包括 11 项评级方法（含评级准则 1 项）和 4 项评级模型，主要阐述了中证鹏元对不同类型基础资产的结构融资产品的评级思路、逻辑和分析框架，考察的核心要素与主要评价指标，以及模型构建方法，是中证鹏元对结构融资产品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及评级业务开展的基础。 3、地方政府评级方法和模型 包括 1 项评级方法和 1 项评级模型，主要阐述了中证鹏元对中国地方政府评级的思路、逻辑和分析框架，考察的核心要素与主要评价指标，以及各指标在模型体系中的权重及标准，是中证鹏元对地方政府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及评级业务开展的基础。 4、特殊产品评级方法和模型 包括 22 项评级方法和 9 项评级模型，主要是各类特殊产品的评级方法和模型，主要阐述了中证鹏元对这些特殊产品评级的思路、逻辑和分析框架，考察的核心要素与主要评价指标，以及各指标在模型体系中的权重及标准，是中证鹏元对各类特殊产品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及评级业务开展的基础。	自研	-	信用评级	工商企业（含各行业企业）、城投公司、金融机构主体评级及其所发行债券的评级；结构融资产品评级；地方政府主体评级及其所发行债券的评级；各类特殊产品的评级

核心技术	技术简介	来源	对应专利/软著	应用产品/服务	适用对象
鹏元国际评级方法论及模型	共包括了鹏元国际四大类型的方法论及模型： 1、企业方法论及模型 包含了工商企业通用方法论，财务调整和比率定义，投资控股类企业评级方法论，中国房地产企业方法论，银行全球通用方法论，全球保险业方法论，及全球非银金融机构方法论，并给每个相关的方法论匹配了分析模型和打分卡模板，奠定了对企业的主体信用风险和其发行的债券产品信用风险的分析基础。 2、政府，公共财政方法论及模型 包括主权政府方法论和中国地方政府方法论，以及相关的分析模型和打分卡模板，奠定了对全球主权政府的主体信用风险和其发行的债券产品信用风险的分析基础，同时解释了对中国地方政府以及相关政府关联企业信用风险的分析框架和逻辑。 3、结构融资方法论及模型 包括结构融资通用方法论，全球企业 CDO 评级方法论，服务商评估方法论，及中国不良资产结构化评级方法论。按照不同资产种类，共开发了 8 个信用风险模型和现金流模型。 4、绿色债券评估方法论 对绿色债券的环保贡献进行分析，并按照项目的预期效果及发行人对项目的管理能力，给予债券绿色评级，由非常强劲至非常弱分成五档。该评估方法论按照国际资本市场协会的绿色债券原则建立，符合国际投资者对绿色债券分析的要求。	自研	-	信用评级	企业、主权政府和地方政府的主体及债券评级，结构化产品评级和相关绿色债券的评估

4、区块链技术

核心技术	技术简介	来源	对应专利/软著	应用产品/服务	适用对象

核心技术	技术简介	来源	对应专利/软著	应用产品/服务	适用对象
区块链技术的场景研究与应用	该技术主要在供应链金融和消费金融场景下进行了应用： 1、供应链金融场景下基于 Fabric 的可信区块链体系构建 在供应链金融场景下，搭建 Fabric 的联盟链 BaaS 服务平台，构建可信区块链体系，并于 2018 年获得可信区块链功能测试通过证书。使用业内比较流行的区块链技术 Hyperledger Fabric V1.1，对底层框架接口及交互流程的二次整理和基于 Restful API 的深度封装。并采用服务化设计及容器编排技术，为用户提供私有云、混合云及公有云混合部署方案，使用户在接入区块链平台时做到了对底层区块链技术的无感知 2、基于区块链的消费金融风险管理方法 基于区块链的消费金融风险管理方法包括基于超级账本的链码校验周期管理数据规范；获取资产方的贷款请求和资金方的放贷请求，基于存储至区块链上的所述周期管理数据规范进行匹配；获取增信方针对所述资产方和所述资金方的审核信息，记录至区块链；获取所述资产方和所述资金方的贷款合同确认书，并记录资产方的收款信息和资金方的放贷信息至区块链。实现资产方的贷款请求和资金方的放贷请求匹配，信息均记录于区块链，信息信任、信息同步及时，且信息不可篡改。	自研	发明专利：基于区块链的消费金融风险管理方法及云平台（申请中） 软件著作权：基于 Hyperledger Fabric 的金融区块链服务平台	数据风控	供应链金融和消费金融场景下的数据风控

（四）发行人的研发水平

1、健全的研发管理制度

发行人建立并健全了完善的技术研发制度，并不断根据业务规模和行业发展趋势调整完善内部研发管理体系。目前，发行人已制定《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科技项目管理办法》《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项目管理办法》《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软件开发管理办法》等一系列研发管理制度，确立了合理的研发项目选项、立项、过程管理等约束机制，促进研发活动的正常开展和科技成果的快速转化，有效缩短新技术/新产品的研究开发时间，有利于保证技术及产品在行业和市场上的先进性和适用性。

2、完备的研发机构设置

发行人设置了完备的研发机构，由科技推进委员会负责发行人整体科技战略的制定，并推动战略落地。具体的研发工作中证信用、中证征信、中证信用云、中证鹏元下设的科技部门展开，涉及的部门主要包括：中证信用的科技创新中心与线上产品事业部、中证征信的系统产品部与解决方案部、中证信用云的信息技术部、系统开发部、数据平台部与数据风控部、中证鹏元的信息技术中心。

中证信用的科技创新中心负责在集团科技战略下进行各项科技建设工作的整体规划和统筹协调，孵化各类科技领域创新，是信用增进业务相关平台与系统的建设方及管理方。通过打造大数据生产、处理、分析和服务的核心能力，沉淀中间件、应用框架等集团各类科技资产，构建集团统一的混合云基础设施，赋能集团主营业务，并为集团其他科技单元提供科技支撑。中证信用的线上产品事业部主要负责中小微企业投融资领域相关产品的建设，并重点打造区块链核心能力。

中证征信的系统产品部与解决方案部主要负责规模以上主体投融资领域的数据、模型和系统等产品研发，并负责 ABS 相关平台研发。在自然语言处理、图数据库等方面打造核心能力，并具备规模以上主体投融资领域的信用内评、风险预警体系搭建的核心能力。

中证信用云的信息技术部、系统开发部、数据平台部、数据风控部主要负责个人消费金融投融资领域相关产品研发，并聚焦于消费金融领域的的数据风控核心

能力。

中证鹏元的信息技术中心主要负责评级业务相关应用系统和评级数据库的研发，并在规模以上主体投融资领域积累了基于信评专家所形成的评级方法、模型以及丰富的相关经验，具备基于专家的信评能力，是构建集团智能化业务大脑的重要组成部分。

3、完善的研发人才引进与培养机制

为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和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发行人始终将人才发展建设作为战略要求之一，通过内外部引进与培养，逐步打造了一支兼具金融背景和科技能力且能够对不断变化的市场做出快速响应的专家型人才团队。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技术人员 453 人，占发行人总人数比例达 61.47%；其中，研发人员 290 人，占发行人总人数比例达 39.35%。同时，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发行人逐步调整完善了包括股权激励机制在内的各种人才激励机制和公正透明的人才培育晋升机制，并切实加强员工的培训和继续教育，不断提升员工的专业素质和综合素质。

综上，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积累了丰富的人才储备，并建立了良好的人才发展环境，可有效激发人才团队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确保了发行人的持续创新能力，有利于后续不断的技术创新。

4、持续的技术创新投入

为了保证发行人持续在技术方面进行创新，发行人一直以来对研发工作保持了较大力度的投入。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分别为 6,042.45 万元、6,042.21 万元和 5,901.82 万元。

（五）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1,227,063.30	995,008.93	974,378.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万元）	735,705.81	601,327.98	583,713.3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5.24	36.07	37.06
营业收入（万元）	154,070.60	114,902.32	113,748.30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净利润（万元）	57,014.42	38,484.33	36,096.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4,654.69	39,285.05	37,502.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3,553.61	38,911.56	37,123.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9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9	0.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48	6.62	6.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67	6.56	6.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024.81	-18,696.95	6,391.32
现金分红（万元）	22,929.90	18,343.92	18,343.9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83	5.26	5.31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创新风险

发行人的商业模式具有独特性和创新性，旨在围绕市场在信用风险识别、度量、评价、监测、定价、报价、处置及风险缓释等方面的需求，构建包括信用风险管理、信用增进、信用资产交易管理在内的全信用价值链业务体系。在科技创新方面，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共拥有软件著作权 **113 项**、**专利 5 项**、正在审查阶段的专利 **9 项**，发行人的专利布局主要集中在数据采集提取、自然语义分析和风险评估方法等领域，持续将各类新技术应用在业务领域，助力提升业务开展效率。模式创新方面，发行人将科技赋能信用增进、信用评级等传统业务，对业务流程、风险管理进行科技化改造，形成了全新的业务模式。业态创新和产业融合方面，发行人将新技术与信用风险管理、信用增进、信用资产交易管理等业务进行深度融合，将信用风险管理、信用增进、信用资产交易管理等视为信用价值链的各个环节，而不是孤立的业务单元，形成了全新的以科技驱动的全信用价值链的服务业态。

发行人商业模式的成功有赖于持续通过科技创新、模式创新和业态创新等方式，将科技赋能传统业务，增强业务模式吸引力，并形成规模效应与资源协同。

由于科技创新、模式创新和业态创新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受发行人管理水平、技术水平、运营能力等各种因素影响，如果发行人无法准确、及时把握未来市场和行业的发展趋势，或发行人的商业模式不能有效满足市场需求，将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技术风险

（1）技术更新迭代风险

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具有智力密集、技术密集、专业化程度高的特点，技术的快速迭代对行业发展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尤其是近年来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基础技术不断更新迭代，客户需求也不断变化，对发行人及时把握发展趋势、整合前沿技术、不断进行技术迭代和升级、开发新一代信用服务产品的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在各类基础技术不断更新迭代的行业环境下，如果发行人不能紧跟前沿技术的发展步伐，未能准确把握技术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变化，或在技术和产品方面研发不足甚至研发失败，将可能使发行人的技术水平落后于潜在竞争对手，从而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技术失密风险

在信用管理领域的技术积累和持续的研发能力是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发行人建立了相应的保密制度，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包含保密条款的相关协议，并严格执行研发全过程的规范化管理、申请软件著作权及发明专利等保密措施。

虽然发行人已采取多种保密措施，但随着发行人技术的扩散和人员的流动，发行人仍无法保证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秘密不会发生泄露。一旦核心技术失密，将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损害发行人的核心竞争优势。

（3）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为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和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发行人始终将人才建设作为战略要求之一，通过内外部引进与培养，逐步打造了一支兼具金融背景和科技能力且能够对不断变化的市场做出快速响应的专家型人才团队，确保了发行人的持续创

新能力。

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未来发行人对于高素质技术人才的需求将更加迫切。如果发行人不能制定行之有效的人力资源管理战略，不能成功创造良好的人才发展环境，发行人将难以有效激发人才团队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亦将面临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从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经营风险

(1) 宏观经济环境风险

发行人涉足信用服务行业，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发行人目标客户的生存和发展环境，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影响。近年来，我国经济运行总体平稳，但面对复杂严峻的国际环境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宏观经济下行压力依然较大，经济结构调整及产能过剩治理仍将持续推进，各项信用资产的质量将持续承压。

针对上述情况，如果发行人不能通过优化经营模式、增强风控能力、降低运营成本或提升经营效率等方式作出有效应对，则经济环境的变化可能导致增信代偿风险提高、投资产品价值下跌以及融资成本上升等一系列问题，从而对发行人的业务、财务状况以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 监管政策变化风险

发行人业务受我国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政策变化的影响。我国与信用服务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处于逐步完善过程中，监管实践亦在根据行业发展情况不断调整、变化，相关法规和监管政策可能会对发行人提出更高的合规要求，使发行人的合规成本有所上升，从而导致发行人经营利润的减少。如不能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可能导致发行人受到相关处罚，对发行人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中证融担因从事信用增进业务而受到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的监管；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中证鹏元因从事信用评级业务而受到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改委、财政部、证监会和银保监会的监管。相关监管机构就

发行人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指引情况进行监管和检查，并对发行人的部分经营指标进行相关监管。发行人过去未因重大违规而受到重大罚款及其他处罚。然而，发行人不能保证监管机构未来的监管和检查不会引致对发行人声誉、业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罚款及其他处罚。

(3) 竞争风险

目前，在国内鲜有与发行人全面直接竞争的企业，但在信用风险管理、信用增进和信用资产交易管理等细分领域，发行人仍面临部分传统模式型企业及科技赋能型企业的不同程度竞争。

在信用增进业务领域，发行人面临其他全国性和区域性增信和担保机构的竞争。全国性增信和担保机构在资本实力、人员素质、市场品牌、市场资源等方面具备一定的优势。区域性增信和担保机构在所在区域内具有较强的人脉、地缘优势，具有忠诚度较高的客户群体。

在信用评级业务领域，发行人面临其他内外资评级机构的竞争。与发行人相比，部分内资评级机构在客户群体规模、评级专家数量、市场占有率等方面较发行人具备相对优势。同时，随着国家推动信用评级对外开放，数家外资评级机构进入中国市场，其具有成熟的评级指标体系和卓越的市场影响力，对国内信用评级市场带来冲击。

在数据及信用内评和数据风控业务领域，发行人面临提供类似服务的管理咨询公司和金融软件与服务供应商的竞争。这些竞争对手虽尚未形成基于全信用价值链的业务体系，但在各自领域内精耕细作，善于产品和服务创新，形成了差异化和特色化的市场竞争力。

面对上述竞争，如果发行人未能充分发挥全信用价值链各业务板块的资源协同和规模效应，或发行人通过科技赋能信用服务的经营路线未能得到市场认可，将导致发行人的市场份额下降，从而对营业收入及净利润造成不利影响。

(4) 信用增进业务风险防范措施失效风险

目前发行人大部分业务已设置了应收账款质押、超额现金流覆盖及反担保承诺等手段相结合的风险防范措施。部分主体评级水平较高、股东背景雄厚、

经营情况良好、违约风险较低的优质企业则允许其以信用方式开展信用增进业务。若上述以信用方式开展信用增进业务未来发生违约，则可能导致发行人支付更高的追偿成本，影响盈利水平。

(5)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目前发行人子公司中证信用云和中证征信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证书取得日至2021年12月31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如果未来这两家控股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未能被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发行人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影响。

(6) 受“新冠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业务无法按计划开展的风险

2020年初以来，国内外先后爆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如疫情持续蔓延且得不到有效控制，或者今后出现不可抗力导致的公共性突发事件，将导致发行人提供信用服务的实体经济企业信用状况出现恶化，发行人可能履行代偿义务或收入减少，从而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另外，战争、动乱、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不可抗力，以及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等因素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导致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

4、内控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规模稳定增长。伴随发行人不断发展及募集资金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更多项目的陆续实施，发行人资产规模将持续提升，业务规模、人员数量也将进一步扩张，将在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经营管理等各方面对发行人提出更高要求。若发行人职能部门难以适应发行人发展的需要，或组织架构、管理制度难以匹配未来业务及资产增长需要，将会为发行人带来一定的管理风险。

5、财务风险

(1) 流动性风险

发行人日常经营需要保持一定流动性，且已建立流动性管理制度，并加强日

常资金头寸管理。但如果发生大规模代偿，发行人有可能产生流动性风险，即发行人自身无法满足各种到期代偿责任产生的资金需求，或者无法以合理的成本及时筹措到所需资金而产生的流动性风险。

（2）客户行业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尽管发行人致力拓展中小微企业类信用增进业务，但目前增信业务存量客户仍以城投公司、金融机构等为主，客户集中度较高。为加强对相关行业的风险控制，发行人对城投、金融等行业制定了严格的准入标准和风险缓释措施，虽然行业集中度较高，但风险相对可控。如果政府融资平台所在地区经济发展状况及金融等行业发生剧烈波动，发行人客户违约风险增大，将导致发行人信用增进业务代偿风险提升，发行人盈利水平将受影响；或者由于相关监管政策和实践对发行人信用增进业务的担保客户集中度方面的监管要求趋严，可能导致发行人部分信用增进业务单一规模或分行业规模受限，发行人盈利水平亦可能受到影响。

（3）准备金计提不足的风险

发行人依据财政部《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实施指南》等相关规定，针对信用增进相关业务计提一般风险准备和风险准备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一般风险准备余额为 **22,151.58 万元**，风险准备金余额为 **22,380.08 万元**。若发行人信用增进业务的风险程度持续加大，可能导致已计提的准备金不足以覆盖发行人的潜在代偿损失，或者监管部门对于发行人相关业务涉及的准备金计提标准提出更严格的要求，则发行人需要补提准备金，从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水平。

（4）盈利能力波动风险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1.37 亿元、11.49 亿元和 **15.41 亿元**，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3.61 亿元、3.85 亿元和 **5.70 亿元**。虽然发行人业务处于快速成长阶段，但发行人盈利能力受市场信用风险影响较大。受制于经济持续下行和信用违约事件频发等因素叠加作用，发行人面临的信用风险也可能加大，为此，发行人将面临盈利能力波动的风险。

（5）金融资产价值波动的风险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1.37 亿元、11.49

亿元和 **15.41 亿元**，其中投资收益分别为 4.99 亿元、2.86 亿元和 **3.88 亿元**，投资收益占比为 43.83%、24.87%和 **25.20%**，投资收益金额及占比处于较高水平。虽然发行人主要投资债券、基金等高流动性、高信用等级的金融产品，过往取得了较好的投资业绩，但如果未来宏观经济下行，或投资资产价值发生波动，将会影响发行人的投资收益，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水平和偿债能力。

(6) 每股收益被摊薄及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和净资产将出现较大的增长。同时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建设周期，从项目实施到产生预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存在短期内每股收益被摊薄及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7) 商誉减值的风险

发行人于 2017 年收购中证鹏元，属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价格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形成商誉 2,254.15 万元。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中证鹏元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5,020.42 万元、17,642.85 万元和 **25,545.70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700.71 万元、**407.62 万元**和 **4,152.61 万元**。若未来中证鹏元业绩不达预期，可能导致公司商誉减值，并对发行人未来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业绩产生影响。

6、法律风险

(1) 股权分散及无实际控制人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共有 35 名股东，无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股权结构较为分散，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报告期内一直保持科学有效的决策机制，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作规范，报告期内主要股东未发生变化。但发行人股权分散导致股权结构存在一定的不稳定性，可能导致发行人未来股权结构发生变化，进而影响发行人经营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2) 房屋租赁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境内主要租赁房产共 **33 处**，合计建筑

面积约为 12,923.27 平方米。其中，16 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5,410.55 平方米的房屋（约占租赁物业总建筑面积的 41.87%），出租方未提供该等房屋的产权证或其他权属证明；10 处合计 3,870.11 平方米的房屋（约占租赁物业总建筑面积的 29.95%）已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其余房屋皆非发行人原因导致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如果因权属瑕疵或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7、募集资金运用风险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基于全信用价值链的智能风控体系及信用服务云平台建设项目、用于支持普惠金融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发行人在考虑上述投资项目时已经较为充分的研究了项目的市场前景、资金和技术、人力资源等各种因素，并进行了可行性及必要性分析。鉴于项目实施过程中市场环境、技术、管理等方面可能出现不利变化，发行人能否按照预定计划完成项目投资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此外，项目完成后产生的经济效益有可能与发行人的预测存在一定差异，因此募集资金的运用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8、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发行人经营业绩、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如果发生投资者认购不足或其他中止发行的情形，本次发行将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51,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1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51,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1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无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509,598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发行市盈率	【】 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元/股	发行前每股收益	【】 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股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元/股

发行市净率	【】倍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深交所开户并开通创业板股票交易权限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处理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不适用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基于全信用价值链的智能风控体系及信用服务云平台建设项目
	用于支持普惠金融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预计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主要包括承销及保荐费用【】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万元、上市相关手续费用等【】万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三、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介绍

（一）保荐人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人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1、保荐代表人姓名

招商证券指定王晓、马建红为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2、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王晓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项目	保荐代表人	是

马建红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宁波微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	保荐代表人	是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	保荐代表人	是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王晓、马建红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能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履行相关义务；定期参加中国证券业协会组织的保荐代表人年度业务培训；执业记录良好。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徐先一

徐先一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宁波微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	项目组成员	否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项目	项目组成员	是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	项目组成员	是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	项目组成员	是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	项目组成员	是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	项目组成员	否

2、其他项目组成员：尹海晨、郑治、刘经天、王孟宣、杨琪琛、刘杨磊、甘丰源

尹海晨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项目	项目协办人	是

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	项目组成员	否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	项目组成员	是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	项目组成员	否

郑治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项目	项目组成员	是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	项目组成员	是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项目	项目组成员	是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	项目组成员	是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	项目组成员	否

刘经天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	-	-

王孟宣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	项目组成员	否

杨琪琛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	项目组成员	是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	项目组成员	是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	项目组成员	否

刘杨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项目	项目组成员	是
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	项目组成员	否

甘丰源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	-	-

四、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情形的说明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保荐机构的控股子公司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即“招商资管”）通过天图兴鹏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持股比例约为0.2436%，资金来源于招商资管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资金全部来自委托人，资金来源合法，招商资管为该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受委托人委托，管理其提交的委托资产。招商资管作为发行人间接股东是基于上述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身份，并非资金来源方。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保荐机构参股公司的子公司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即“博时资本”）通过天图兴鹏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持股比例约为0.03306%，资金来源于博时资本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资金全部来自委托人，资金来源合法，博时资本为该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受委托人委托，管理其提交的委托资产。博时资本作为发行人间接股东是基于上述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身份，并非资金来源方。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保荐机构在开展正常投资交易的过程中，存在多层穿透后间接持有发行人极低比例股份的情形，该等情形的穿透层级均在10层以上，单一路径间接持股比例均小于0.000001%。

此外，保荐机构在开展正常投资交易的过程中，可能存在因持有上市公司股票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股权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上述基于正常的投资交易及资管/基金子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持股而存在的情形外，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股权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

人。除可能存在正常的投资交易外，发行人或其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参与保荐机构员工持股计划而持有保荐机构股票，因此，前述人员亦间接持有发行人极低比例的股份。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股权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保荐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股权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外，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或其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保荐机构正常履行职责的情形。

五、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人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人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二）本保荐人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证券发

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六、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一）本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保荐人对发行人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发行人审计机构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发行人具备了《证券法》《注册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条件，本保荐人同意推荐发行人的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1、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0年8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制定<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2、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批准、授权

发行人于2020年9月18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其中，《关于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 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3) 发行股票数量：本次发行 A 股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51,000 万股，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最终发行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有效的法律规定、监管机构批准及市场情况确定。本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若公司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4) 发行价格：根据向询价对象的初步询价结果，由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交所开户并开通创业板股票交易权限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处理。

(6)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7)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8) 承销费用的分摊：本次发行上市的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由公司承担。

(9) 发行与上市时间：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与相关监管机构协商确定。

(10)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交所。

(11) 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决议为本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七、保荐人关于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人依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发行人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1、根据《发起人协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 61245416_H0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关于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营业执照》等文件和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历次“三会”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纪要等文件，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本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发行人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重大合同、财务制度、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关联交易的会议记录、同行业公司经营情况等文件发行人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等资料；查阅了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 61245416_H02 号**《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 61245416_H04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并分析了其财务状况等，确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本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的独立性。因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同业竞争以及关联交易情况。保荐人也核查了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并核查了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是否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是否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

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是否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经核查，本保荐人确认发行人业务资产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本保荐人核查了工商、税务等行政部门对发行人遵守法律法规情况出具的相关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等文件，确认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本保荐人核查了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对发行人遵守法律法规情况出具的相关证明等文件，确认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本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上述人员的声明，核查了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查阅了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公开信息，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文件，经本保荐人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的发行条件，即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达到 509,598.00 万元，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458,598.00 万元，超过 4 亿元。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51,000 万股股票，且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10%，符合《创业板股票上

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发行人本次发行选择《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中第（一）项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作为创业板上市标准。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出具的“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 61245416_H02 号”《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 61245416_H03 号”《非经常性损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的专项说明》，发行人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为 38,911.56 万元和 52,364.82 万元，最近两年均为正且累计为 91,276.38 万元，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认真审核了全套申请材料，并对发行人进行了实地考察。在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可行性、有利条件、风险因素及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影响等方面进行了深入分析的基础上，同意保荐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九、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工作计划
（一）持续督导事项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它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协助公司制订、完善有关制度，并督导其执行。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协助发行人制订有关制度并督导其实施。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保荐人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发行人因关联交易事项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应事先通知本保荐人，本保荐人可派保荐代表人参会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事项	工作计划
4、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定期跟踪了解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5、持续关注除正常信用增进业务外，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及《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6、督促发行人建立和执行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承诺履行、分红回报等制度。	督导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已有的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承诺履行、分红回报等制度，督导发行人严格依照相关制度实施。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及时了解发行人的重大事项，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7、识别并督促发行人披露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核心竞争力或者控制权稳定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或者负面事项，并发表意见。	与发行人建立日常沟通机制，及时了解发行人的经营过程中的重大事项，持续关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核心竞争力以及控制权稳定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或者负面事项，并对相关风险或负面事项及时发表意见。
8、关注发行人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督促发行人按照深交所规定履行核查、信息披露等义务。	实时关注发行人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督促发行人履行核查、信息披露等义务。
9、对发行人存在的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报告。	与发行人建立日常沟通机制，及时了解存在的可能严重影响发行人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及时开展专项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报告。
10、定期出具并披露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与发行人建立日常沟通机制，及时了解发行人的重大事项，定期出具并披露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11、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保荐人、保荐代表人会针对发行人的具体情况，切实履行各项持续督导职责。
（二）持续督导期间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当年剩余时间以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期届满，如有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本保荐人将继续完成。
（三）发行人应当积极配合保荐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发行人承诺积极配合本保荐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包括： 及时提供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必需的相关信息；发生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风险的，及时告知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采取相应整改措施；协助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披露持续督导意见；为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提供其他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签名：徐先一 徐先一

保荐代表人

签名：王 晓 王晓

签名：马建红 马建红

内核负责人

签名：陈 鋈 陈鋈

保荐业务负责人

签名：张 庆 张庆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签名：霍 达 霍达



2021 年 6 月 29 日